

工程项目施工合同

甲 方：西咸新区金湾第三幼儿园

乙 方：陕西彩虹卓雅工贸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西咸新区金湾第三幼儿园 2-3 楼教室窗纱定制安装工程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西咸新区金湾第三幼儿园窗纱定制安装工程

二、工程内容：

序号	工程内容	数量	单价	小计（单位：元）
1	窗纱（口袋锁）	87	300	26100
总计（单位：元）：				26100.00

三、工期：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3日。

四、合同价：26100.00元，大写：贰万陆仟壹佰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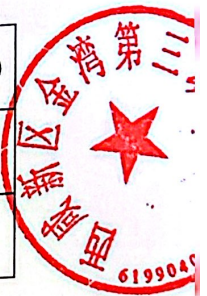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施工要求：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及核定的工程数量进行施工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，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以上。

2、乙方应自觉提高安全生产意识，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，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及措施费用概由乙方负责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进行赔偿。

3、乙方必须严格控制工期。

4、乙方必须协调解决本工程施工中的纠纷和相关事宜。



5、工程结束由乙方彻底清除校内建筑杂物，确保校园卫生干净。

六、工程费用结算：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，乙方提供有效的普通发票，甲方全额支付工程款。

七、工程质保

本工程除人为损坏，质保期三年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延期完工，每延期一天，支付工程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，延期五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未经许可，转包或分包合同内容，支付工程总价 30% 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九、争议或纠纷的处理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分进行调节。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的或者协商、调解未果时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它事项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咸新区金湾第三幼儿园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大道与水井路交汇处
奥园璞樾湾20号楼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咸新区支行

账号：1037 0703 8205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彩虹卓雅工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集团化工区库房办公室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李峰

电话：1389107416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咸阳彩虹北区支行

账号：2604 0582 0910 0011 170

2015 年 6 月 9 日

2015 年 6 月 9 日